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或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乐强增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强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

2016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猛狮科技 3,346.6651 万股

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10.18%。其中，屠方魁将持有猛狮科技 1,381.8345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4.20%，陈爱素将持有猛狮科技 1,288.3771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3.92%，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猛狮科技 391.6310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1.19%，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猛狮科技 284.8226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0.87%。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乐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猛狮科技 15,026.30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54.13%。其中，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持有猛狮科技 9,273.44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33.41%，陈乐伍持有猛狮科技 2,818.06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10.15%，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猛狮科技 2,934.80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10.57%，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数量将为 15,344.1823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46.68%。其中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分别稀释至 28.21%、8.57%、8.93%；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认购猛狮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持股数量为 317.8823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0.97%。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及一致行动人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及一致行动人陈乐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